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852號

聲請人 政大強化塑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孟其

相對人 弘州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亭宇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陳亭宇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支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支票？抑自為發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

01 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
02 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發票人欄以該公司名義蓋該公
03 司名章，並緊接其後蓋其印章，雖未載明代理人字樣，惟由
04 該票據記載之方式，依一般社會觀念衡之，已足認其與該公
05 司之間有代理關係存在，尚難謂非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記
06 載，自非共同發票人（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
07 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就相對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所為之請求，業據其提出
10 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
11 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另聲請人主張附表所示本票之下方發票人欄位第一欄手寫記
13 載「負責人陳亭宇」、第二欄手寫記載「弘州營造有限公
14 司」，本票右側並蓋用弘州營造有限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陳
15 亭宇之印章，因陳亭宇簽名部分非緊鄰公司全銜右側簽名，
16 應認相對人陳亭宇有共同發票之意，為此聲請就相對人陳亭
17 宇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查：附表所示本票上發票人欄除蓋
18 有弘州營造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外，雖另有「弘州營造有限公
19 司」與「負責人陳亭宇」之手寫文字，惟相對人陳亭宇之小
20 章印文係緊接、並列於弘州營造有限公司大章印文後，手寫
21 文字亦係相對人陳亭宇名字緊接、並列於弘州營造有限公司
22 名稱旁，又陳亭宇名字前已加註「負責人」，且發票人欄位
23 僅有「弘州營造有限公司」有記載地址，而「負責人陳亭
24 宇」則無記載地址，則依附表所示本票外觀，堪認附表所示
25 本票之發票人僅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相對人陳亭宇係以法
26 定代理人身分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而非共同發票人，故聲
27 請人就相對人陳亭宇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
28 予駁回。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30 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02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03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04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07 附記：

- 0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0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1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4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15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16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7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18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19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0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2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1852號
2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4月21日	5,000,000元	114年10月31日	114年11月1日	CH725552